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浙01破申119号

杭州巧山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5年4月，杭州兴利物资回收连锁有限公司以其系你公司债权人，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已经对该申请立案审查，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乐海奇担任审判长，审判员魏之薏、翁瑞成共同参加的合议庭，其中承办人为乐海奇，本案书记员由庄羚担任（联系电话：0571-89584545）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对该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6月11日